**106學年度申請修習「日本語文學分學程」**

**錄取同學報到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姓名 | 院系所 |
|  |  |  |
| 修讀  (請打V) | 放棄  (請打V) | 簽名 / 時間 |
|  |  |  |
| 備註 |  | |

報到程序：

1. 錄取同學須於即日起至**106年5月16日(二)下午5點前**，**攜學生證**至文學院副院長室(誠大樓B1)，**填寫報到單並交付辦公室存查，始為完成本學程報到手續**。
2. 期限內未完成報到手續或自行放棄資格之同學，則依備取排序進行遞補，備取之同

學需在接獲通知**三個工作天**內，**攜學生證**至文學院副院長室(誠大樓B1)**，填寫報到單並交付辦公室存查，始為完成本學程報到程序。**

1. **本校規定除教育學程外，不得同時修讀兩個學分學程，如有此情形者請擇一修讀。**

文學院副院長室 (誠大樓B1)

張君川　行政專員

02-7734-1396

[ericchang@ntnu.edu.tw](mailto:ericchang@ntnu.edu.tw)